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44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跃斌主持，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2 名激励对象离职，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324 人调整为 297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93 万股调整为 1,016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董事应敏、胡迎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王跃斌、王琛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 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 29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 1,01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7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董事应敏、胡迎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王跃斌、王琛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46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人数：由 324 人调整为 297 人
- 首次授予总量：由 1,093 万股调整 1,016 万股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安防”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1）。

4、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9 月 15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 29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01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2 名激励对象离职，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二）调整内容

经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24 名变更为 297 名，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93 万股变更为 1,016 万股，预留部分不做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顺达	副总经理	12.00	0.94%	0.03%
李琼杏	副总经理	12.00	0.94%	0.03%
王李霞	副总经理	12.00	0.94%	0.03%
支崇铮	副总经理	12.00	0.94%	0.03%
陈智贤	副总经理	12.00	0.94%	0.03%
陈俐	财务总监	12.00	0.94%	0.03%
应敏	董事	12.00	0.94%	0.03%
胡迎江	董事	9.00	0.70%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9 人）		923.00	71.94%	2.12%
预留股份		267.00	20.81%	0.61%
合计		1,283.00	100.00%	2.9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的调整。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力安防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授予日的确定、首次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和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王力安防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王力安防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王力安防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王力安防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后续相应的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王力安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王力安防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王力安防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47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9 月 15 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016 万股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4.67 元/股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王力安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向 2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6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9 月 15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 29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01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2 名激励对象离职，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24 名变更为 297 名，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93 万股变更为 1,016 万股，预留部分不做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2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9 月 15 日

2、授予数量：1,016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3,600 万股的 2.33%

3、授予人数：297 人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67 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额外限售期

①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②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③ 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顺达	副总经理	12.00	1.18%	0.03%
李琼杏	副总经理	12.00	1.18%	0.03%
王李霞	副总经理	12.00	1.18%	0.03%
支崇铮	副总经理	12.00	1.18%	0.03%
陈智贤	副总经理	12.00	1.18%	0.03%
陈俐	财务总监	12.00	1.18%	0.03%
应敏	董事	12.00	1.18%	0.03%
胡迎江	董事	9.00	0.89%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9 人）		923.00	90.85%	2.18%
首次授予合计		1,016.00	100.00%	2.3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6%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40%
	A≤An	X=0%
净利润（B）	B≥Bm	Y=100%
	Bn≤B≤Bm	Y=40%
	B≤Bn	Y=0%
解除限售比例 M	X*50%+Y*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业绩完成情况	净利润、营业收入均达标	净利润、营业收入二者达标其一	净利润、营业收入均未达标
解除限售比例 M	100%	50%	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N	100%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9、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关于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

三、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以首次授予日收盘价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12 元（取 2022 年 9 月 15 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自每个解除限售日后另行锁定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上证指数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取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对应期限的存款基准利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 1,016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016.00	3,058.90	686.91	1,873.47	498.52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因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7 元/股。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一）除了 12 名激励对象离职，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披露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合。

（二）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属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 29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16 万股，授予价格为 4.67 元/股。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力安防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授予日的确定、首次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和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王力安防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王力安防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王力安防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王力安防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后续相应的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王力安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王力安防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王力安防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45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阳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以现场举手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2 名激励对象离职，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324 人调整为 297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93 万股调整为 1,016 万股。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 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 29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 1,01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7 元/股。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0,355,7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0,355,7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7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7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耿仲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翟建中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355,216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9,016	99.6656	500	0.334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为表决通过；

2、本次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笑梅、左迪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31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至 9 月 2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jbephar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耿仲毅先生，财务总监赵锁富先生，董事会秘书翟建中先生，独立董事谢竹云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